

证券代码：872757

证券简称：晋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任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4,394,00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昌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130,07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昌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916,9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仁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3,3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0,01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备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为任丽芳、王昌达、王昌虹。定向发行完成后，任丽芳将持有公司股份 164,061,179 股，占比 37.37%；王昌达将持有公司股份 90,460,366 股，

占比 20.60%；王昌虹将持有公司股份 70,044,262 股，占比 15.95%；冯仁杰、朱炳林持股数量不变，占比分别为 0.24%、0.28%。

（二）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贾淑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梁志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